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已具备招标条件，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现对该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庄上村。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包件划分：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2.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58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2.4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

3.2 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 1 项 房建水电安装工程 的业绩。

3.3 主要履约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安全负责人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4	安全员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5	特种作业人员（根据说明3中的工种细化）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6	班组长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3.4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操作人员要求
1	小型夯实机具	不限	台	2	无
2	电渣压力焊	不限	台	4	无
3	水泵	不限	台	2	无
4	木锯	不限	台	5	无
5	砂浆搅拌机	不限	台	1	无
6	振捣棒	不限	台	4	无
7	平板振动器	不限	台	2	无
8	磨光机	不限	台	1	无
9	手推车	不限	台	6	无
10	冲击钻	不限	台	3	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的 1 个包件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允许中标多个包件，招标人按包件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一个包件。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包件顺序，投标人在前面包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包件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包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财务最低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

3.7 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与质量责任事故；未对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恶意诉讼、恶意上访、堵门堵路等。在清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cp.iccec.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9 时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之前，须向以下账户（账号：1700 8201 0400 1554 3 开户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汉支行）缴纳购买标书费用，并备注包件信息：桂林汽车生活广场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标书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800 元，售后不退。缴费后请将缴费凭证上传至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采购文件下载”页面，待招标人登记后，即可下载标书。招标文件发售时，“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中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与上述时间不一致的，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时间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上述时间不一致的，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中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联系人：沈芝永

电 话：17683836370

邮 箱：1604487906@qq.com

2026年3月2日